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的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无薪酬、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